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JSZC-320506-BDSU-C2026-0015 号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晟禾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8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